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 由：為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處長黃雲生自行駕駛其首長座車處理私務，數度因超速違規被照相裁罰，該處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資源，交代屬下處理私務，又杜撰不實事實、擅用關防、假借人頭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損及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且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公務控管有失嚴謹；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亦配合兵役處要求，同意辦理易處吊扣駕照，改處罰鍰結案，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審查易處吊扣駕照之標準不夠明確，技術不足，態度亦欠積極，洵有缺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處長黃雲生自行駕駛其首長座車，數度因超速違規被照相裁罰，詎竟由該處員工及員工子女頂替，以易處吊扣駕照方式規避罰鍰；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復配合兵役處要求，同意辦理易處吊扣駕照，改處罰鍰結案，本案違失情形分別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兵役處部分

- (一) 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資源，交代屬下處理私務，嚴重傷害政府形象：
- 1、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違規駕車係處罰駕駛人，而非所有人，公務員若係於假日自行駕駛公務車，處理私事時違規而遭取締，理應自行受罰。查黃雲生於八十八年三月七日、八十九年三月五日、同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二十日四次因自行駕駛其首長座車處理私事，於高速公路違規超速，遭照相查獲，嗣違規通知單先後寄達車輛所有人臺北市政府兵役處，經該車駕駛劉咸剛查閱，因均為假日，非渠違規駕駛，乃分別將該等通知單交給黃雲生。黃雲生於收到八十八年三月七日違規通知單當時，尚無機要秘書，乃交由秘書室主任郭龍雲處理。其後三次，黃雲生則交給機要秘書簡文章，簡文章再交給秘書室主任郭龍雲處理。黃雲生四次交付違規通知單當時，均未交給繳交罰鍰所需金錢，亦未告知處理方式。黃雲生對渠駕車違規受罰之私務，竟循公務系統交辦，而郭龍雲亦以執行長官交辦任務之公務方式辦理，甚至未經簽准，即以該處名義及擅蓋關防之方式，出具不實之申請書請求免罰，損害公務機關之公信力，傷害政府之形象，莫此為甚。
  - 2、查黃雲生身為兵役處處長，與郭龍雲、楊惟馨、黃琇蘭、簡怡雯有隸屬關係，掌有渠等之考核、考績權，黃雲生對所屬交辦私務及郭龍雲商請楊惟馨等人頂替代受交通違規之處罰，即使未以命令之形

式為之，然本案相關人員無一敢予拒絕，其中楊、黃二員尚且於不便提供本人駕照之困境下，設法提供家人駕照，尤足證其係假藉權力為之。本案上位者假藉職權，下屬人員又不敢表達不同意見，屢次配合之下，連續頂替受罰，損及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並使法紀蕩然。

(二) 杜撰不實事實、擅用關防、假借人頭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損及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

1、郭龍雲接獲上述四紙違規通知單之後，就八十八年三月七日違規通知單，係交給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臨時人員高述聖處理，由高某提供本人駕照，並填具不實之切結書，為黃雲生頂替受罰；就八十九年三月五日之違規通知單，郭龍雲先執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未經簽准用印，即囑監印人員加蓋兵役處關防，並杜撰CF | 三〇四九號公務車因處理緊急案件，致有超速情形之該處名義申請書，向交通事件裁決所請求免予罰鍰，案經該所指派第四課課長李昆振與秘書室主任秦寶興二人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前往兵役處向郭龍雲說明：「違規車輛非屬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所載執行任務中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及工程救險車等車輛，無法免罰，建議考慮以易處方式吊扣駕照結案。」郭龍雲乃改向兵役處人事室工友楊惟馨商借駕照，惟楊工設籍臺北縣，無法在臺北市辦理吊扣，表

示其女劉光嵐設籍臺北市，平常不用駕照，可代轉借，不數日楊工  
便將劉光嵐之駕照交予郭員，郭員遂檢附駕照辦理吊扣；又為處理黃  
雲生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該次違規，再向該處第四科員黃琇蘭  
商借駕照辦理吊扣，惟黃員表示偶有使用駕照，其子曹智芳平常不  
開車，可以轉借，不數日黃員亦攜來曹智芳駕照交付郭員，郭員則  
委請該處技工柳福隆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應到案日前填寫切結書，  
柳福隆代為填寫，復於應到案日後執罰單、駕照及切結書辦理吊扣；  
付之曹君黃雲生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該次違規，向該處人事室科員簡  
為處理借得駕照，再請柳福隆依例辦理，柳福隆並代填簡怡雯八  
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切結書，簡員未看內容，即親自簽名蓋章。  
上

2、案經本院及臺北市府調查，楊惟馨、黃琇蘭、簡怡雯三員均稱郭  
開行為係出於自願；柳福隆稱二次辦理易處吊扣駕照，均係照郭  
雲意思辦理。惟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已遭損害。

(三) 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公務控管有失嚴謹：

依據臺北市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  
關、學校文書處理之人工作業流程應經陳核、核稿、判行、繕打、校  
對、用印、編號、發文、退稿、歸檔等程序。郭龍雲為處理黃雲生八

十九年三月五日該次違規超速罰單，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未經簽准即擅蓋兵役處關防，且內容登載不實之申請書，向裁決所請求免予違規超速罰鍰，又因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承辦人陳秀蘭見係公務車輛，乃要求於切結書上加蓋關防以資證明，郭員再次未經簽准，要求掌管印信之科員潘金定擅自加蓋關防。而負責監印之潘金定於本院約詢時亦陳稱：「這幾件是郭員很急，直接跑來找我」、「事後有說補辦手續，但沒有辦。」顯見上述規定並未落實，公務控管有失嚴謹。

## 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部分

### (一) 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

- 1、查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臨時人員高述聖，於八十八年三、四月間，受郭龍雲之託，協助處理黃雲生八十八年三月七日該次違規超速罰單，提供本人駕照並填具不實之切結書，親自辦理易處吊扣駕照事宜，為黃雲生頂替受罰；而高述聖該次所填具之切結書，其中違規車輛所有人欄全未填載，而承辦人員于永蘭竟予受理，渠等二人所為核有失職。高述聖嗣於本院約詢時坦陳：「八十八年三月當時擔任議會連絡工作，當時因該所辦公室內部整修，須向兵役處借用臨時辦公處所，而郭龍雲來找我，要我幫忙處理黃處長罰單，我沒跟他講是如何處理，他也沒有問起，我就以自己的駕照頂替受罰。」、「因為事情太多，也沒有人跟我講如何填寫，所填辦理頂替受罰之

切結書未依規定詳細填寫（按：該切結書上車輛所有人之基本資料付之闕如）」、「市議會幾乎每天都有議員拿駕照、罰單給我，處理易處吊扣駕照，我也曾以自己的駕照幫議員處理」。顯見該所常有由非違規駕駛人申請易處吊扣駕照，仍配合予以頂替裁罰之情形，並非單一事件。

- 2、郭龍雲為處理前述黃雲生八十九年三月五日之違規通知單，先杜撰不實理由，並以兵役處名義之申請書，向該所請求免予罰鍰，案經該所派員前往兵役處說明無法免罰，建議其可考慮以易處方式吊扣駕照結案。雖獲郭龍雲同意，惟郭某並未當場提出黃雲生或其座車駕駛之駕照，事後所提出者竟為該處人事室工友楊惟馨之女之駕照，頂替受罰，該所竟然照准，顯有違失。該所所長鄭佳良及課長張積雄於本院約詢時所辯、及該所於九十年三月一日北市裁二字第九〇六二七七一四〇〇號函雖均稱：易處吊扣駕照業務承辦人陳秀蘭、王雅蘭、于永蘭，無法依切結書登載之資料辨識立切結書人非實際違規駕駛當事人，兵役處同一車輛在短期間內連續違規，卻由不同人士以其駕照辦理易處吊扣，該所承辦人及課長以上人員未發覺，係因該所規定，窗口裁罰事項授權窗口承辦人員核定，且該四件違規分由三位不同之人承辦，又於不同日期執行吊扣，況兵役處於切結書上車輛所有人處蓋有關防為證，致無法察覺云云。然前述同一首長座車，八十。

九年三件違規案，固係由不同人承辦，頂替之人亦不一，惟其吊扣期間有重疊之處，該所裁罰業務業已電腦化，竟未能於裁罰之前發現此異狀，嗣發現實情後，又未依規定移送偵辦，自難辭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之咎。

- 3、該所另稱：嗣黃雲生、郭龍雲於八十九年十月底主動到所說明，並於十一月一日正式致函坦承錯誤，從而認定係兵役處行政作業疏失所致，而該所承辦人員未具法律專業知識，無法立即認定涉嫌偽造文書云云，惟查臺北市議會李建昌議員係於八十九年十月間接獲檢舉黃雲生違規駕駛卻由員工頂替受罰之信函，江蓋世、李建昌等市議員於同月二十四日及次月九日已分別向兵役處及該所調閱車籍、員工及黃雲生首長座車違規等資料，經查雖尚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黃雲生到裁決所說明及致函坦承錯誤，係因該等市議員之追查而起，然該所認定係兵役處行政作業疏失所致，亦殊嫌無據。

(二) 審查易處吊扣駕照之標準不夠明確，技術不足，態度亦欠積極：

該所為辦理黃雲生四次違規頂替易處吊扣作業，所填具之切結書，其違規車輛所有人簽章欄，對於所有人係公務機關之情形未有明確規範，致或蓋關防或蓋條戳，甚至全欄空白。為使作業人員有所依循，仍當訂定標準作業方式，以利業務執行。又該所藉由審查作業發現頂

替受罰情形之技術顯然不足，而發現頂替後之處理態度，亦欠積極，均應檢討改進。

綜上，本案臺北市政府涉及多項行政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九 十 年 三 月 三 十 日